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提升退役军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准确、快速地公开退役军人事务信息，便于群众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其中，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73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617 条图文信息，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104 万次。同时积极与《河南日报》《洛阳日报》等媒体开展合作，宣传报道退役军人工作，营造崇军拥军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本年度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反复校对。健全完善局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内容等要求，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准确、符合保密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发布政务信息的渠道主要是局门户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一是在“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设置要闻发布、政务服务、服务指南、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专栏，及时发布退役军人相关信息动态；二是充分发挥“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提升群众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较 2023 年均得到了提升，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精准性还需要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准性，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